十二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)</u>的<u>(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车载转运呼吸机、高端无创呼吸机、重症多功能电动床(含床垫)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重症多功能电动床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长庚医疗科技(厦门)</u> <u>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440.9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054.11</u>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防褥疮气垫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北京护卧康科技有限公司)</u> ,从业人员<u>4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04.1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410.00</u>万元,属于 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

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
5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,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